

YZ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

YZ/T 0067 - 2002

代替 YD/T 573 - 1997

信 筒

Pillar box

2002-04-30 发布

2002-06-01 实施

国家邮政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及型号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6
8 标牌、包装、运输、贮存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信筒的安装	8

前 言

本标准根据我国城乡建设和邮政业务的发展需要，对 YD/T 573-1997《信筒》标准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中的直方体型信筒为主要推广使用的信筒产品。

本标准与 YD/T 573-1997 的主要区别如下：

——信筒外观造型及尺寸作了较大改动。

——直方体型的信筒采用双门双投方式，容量分为 5kg 和 10kg 两种规格。圆柱体型的信筒只设一个投信口，容量只设 15kg 一种规格。

——对附录 A 的内容作了调整。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YD/T 573-1997。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邮政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朝胜 崔德福 潘建华 宋庚玺 邸振洲 冯冬艳
关绳厚 吴 昕 曹寿乔 付 勇 王顺年

信 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设置在室外的立式信筒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及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牌、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设置在室外的立式邮政用信筒的生产、安装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08 – 198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2423.4 – 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Db: 交变湿热试验方法
GB/T 9286 – 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QB/T 3836 – 1999	锁具测试方法
YZ/T 0035 – 2002	中国邮政徽标
YZ/T 0037 – 2001	邮政标志色及其测试方法
YZ/T 0043 – 2001	邮政设备型号命名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信筒 Pillar box

设置在室外公众场所供用户投寄平常信函、明信片的邮政专用设施。

3.2

双门双投式信筒 Pillar box with two doors, two slits

筒体前、后各有一个门，每个门上都设置本埠和外埠两个并行投信口的信筒。

4 分类及型号

4.1 信筒分类及型号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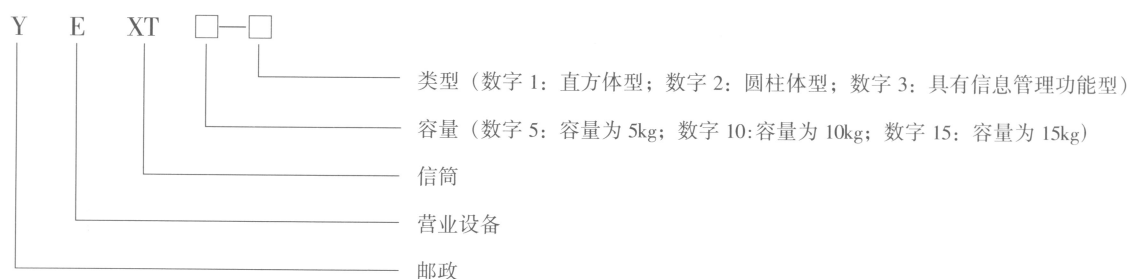


图 1 信筒型号

4.2 示例

例 1: 容量为 5kg 的直方体型信筒的型号为 YEXT5 – 1。

例 2: 容量为 15kg 的圆柱体型信筒的型号为 YEXT15 – 2。

例 3: 容量为 10kg 的具有信息管理功能的直方体型信筒的型号为 YEXT10 – 3。

5 技术要求

5.1 结构

5.1.1 直方体型信筒由筒体、信筒门、投信口防雨罩、双立柱式外框架、底座、底座盖板及门锁构成。直方体型信筒的结构示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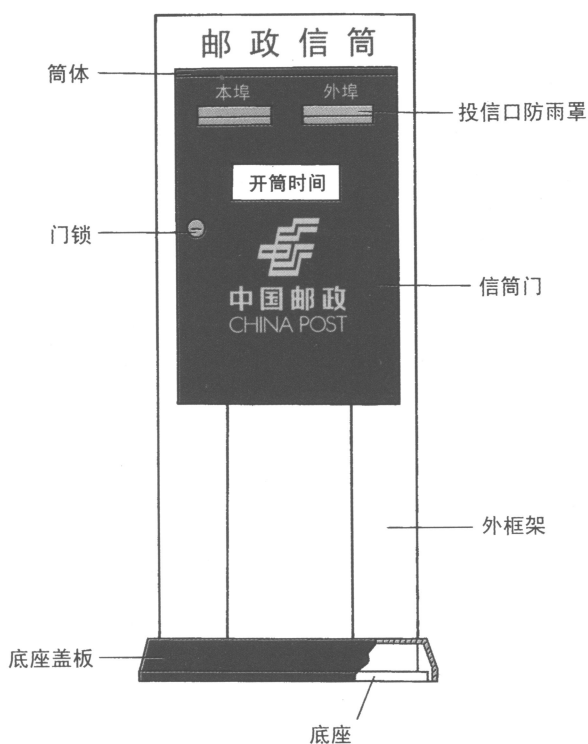


图 2 直方体型信筒结构示意图

5.1.2 圆柱体型信筒由顶盖、筒体、投信口、信筒门、门锁及底座组成。圆柱体型信筒的结构示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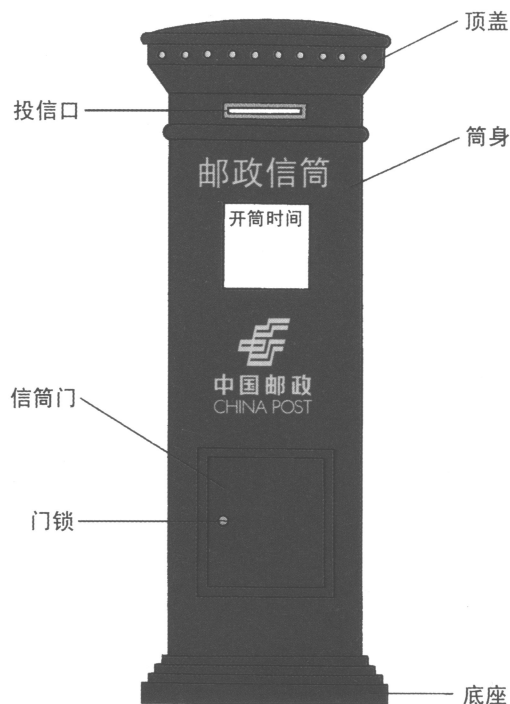


图3 圆柱体型信筒结构示意图

5.2 材料

5.2.1 筒体和外框架采用 GB 708 中规定的普通冷轧钢板或与普通冷轧板性能同等或以上的其它金属材料制作，普通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 2.0mm。

5.2.2 投信口防雨罩采用抛光不锈钢板制作，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

5.2.3 信筒门采用 GB 708 中规定的普通冷轧钢板或与普通冷轧钢板性能同等或以上的其它金属材料制作，普通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门轴采用冷拉圆形 G3 钢或性能同等以上的其它材料制作，圆形 G3 钢直径不低于 6.0mm。

5.2.4 底座可采用 A3 钢板或其它金属材料制作，A3 钢板厚度不低于 8mm。在底座的适当位置设置连结孔，底座与固定信筒的地桩用螺母固定牢靠。连结孔直径为 12mm。

5.2.5 地桩螺纹直径应能与连结孔直径配合，地桩长度为 500mm。

5.3 信筒外形尺寸

5.3.1 5kg 容量直方体型信筒的外形尺寸如图 4 所示(尺寸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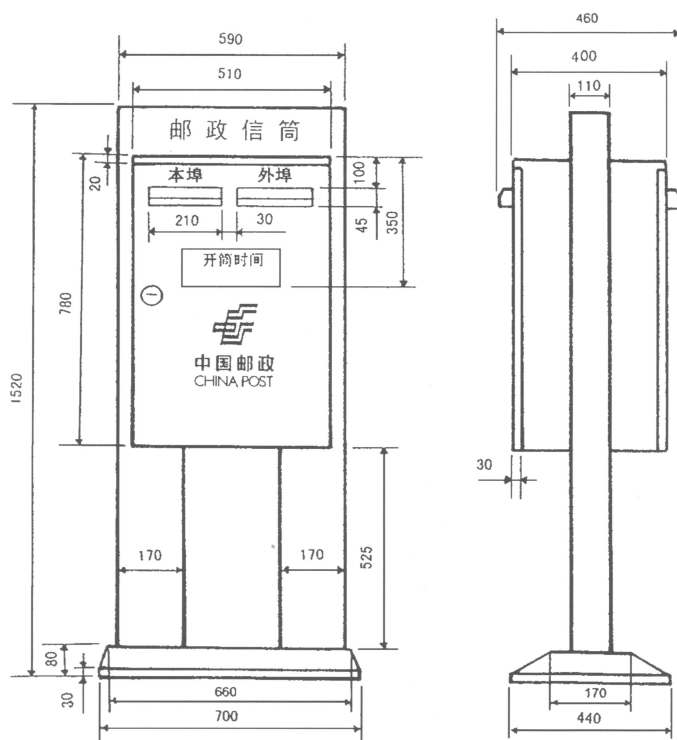


图 4 5kg 容量直方体型信筒的外形尺寸

5.3.2 10kg 容量直方体型信筒的外形尺寸如图 5 所示(尺寸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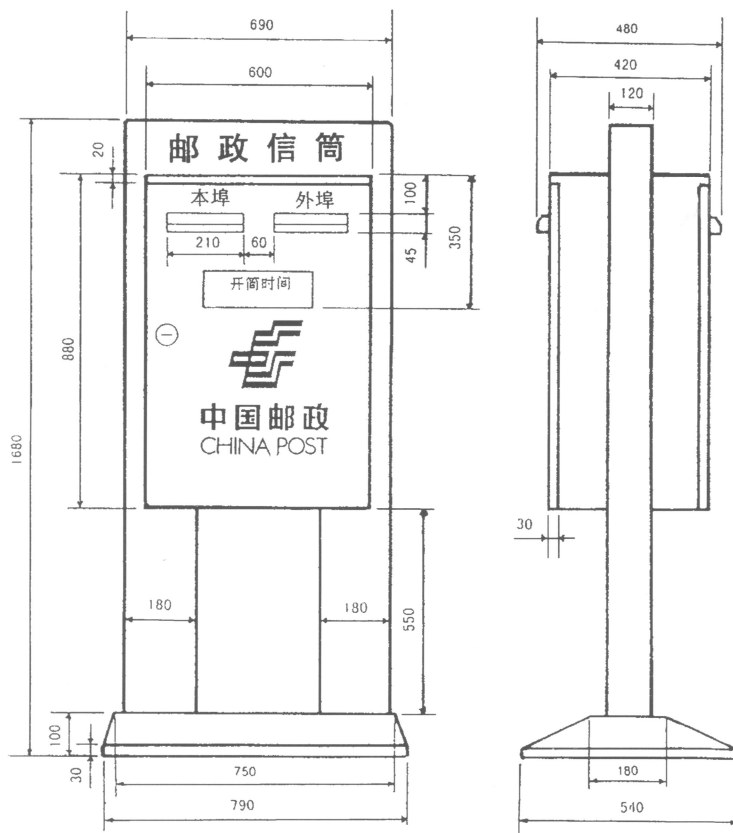


图 5 10kg 容量直方体型信筒的外形尺寸

5.3.3 15kg 容量圆柱体型信筒的外形尺寸如图 6 所示(尺寸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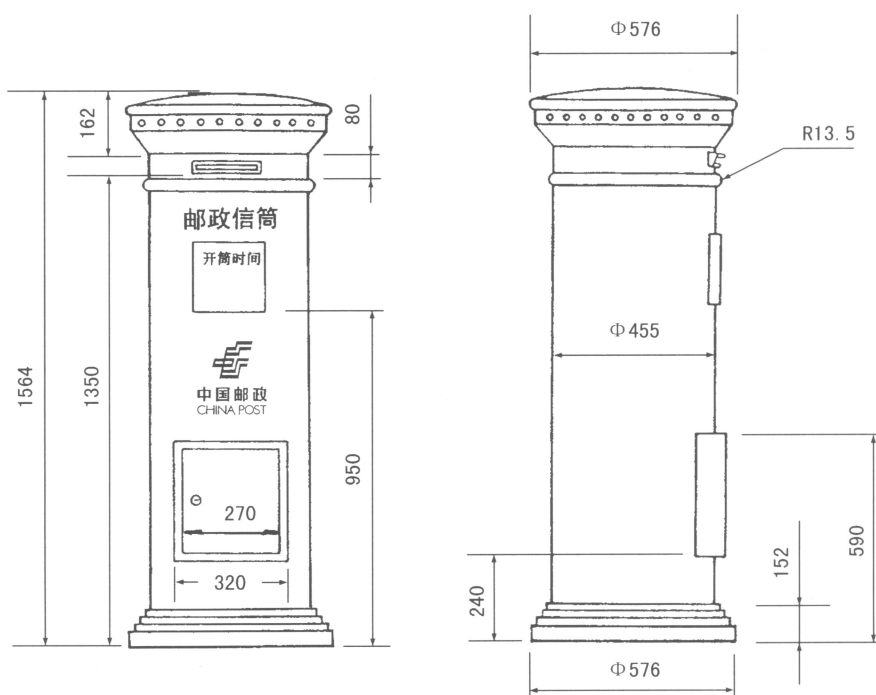


图 6 15kg 容量圆柱体型信筒的外形尺寸

5.4 基本要求

- 5.4.1 信筒上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制作广告。
- 5.4.2 信筒门一律右启, 开关应灵活, 开启角度应 $> 90^\circ$ 。
- 5.4.3 投信口尺寸(长 \times 宽): 180mm \times 15mm。
- 5.4.4 门锁应安全可靠, 开启灵活, 零件应进行防锈处理, 连续开关 1 万次不应损坏。
- 5.4.5 锁闭状态下的信筒门锁的锁舌应能承受 500N 侧向拉力。
- 5.4.6 信筒筒体底板上应留有直径为 6mm 的除尘孔。
- 5.4.7 直方体型信筒内的本埠、外埠信函用金属网隔开。
- 5.4.8 筒体的底部应安装滤除异物的钢网。
- 5.4.9 信筒内、外表面进行烤漆涂覆。漆层外观应色泽均匀、光滑平整, 不允许有挂痕、划痕等缺陷。箱体表面颜色为绿色, 色标为 YZ/T 0037-2001 中规定的 PANTONE 342C。直方体型信筒外框架为白色。
- 5.4.10 直方体型信筒门上设开筒时间标牌窗。标牌高 $95\text{mm} \pm 1\text{mm}$, 宽 $270\text{mm} \pm 2\text{mm}$ 。圆柱体型信筒筒体上的开筒时间标牌宽 $207\text{mm} \pm 2\text{mm}$, 高 $200\text{mm} \pm 2\text{mm}$ 。
- 5.4.11 同型号信筒的零部件应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
- 5.4.12 具有信息管理功能的信筒其操作应方便, 数据记录准确。
- 5.4.13 信筒内应无漏雨(水)现象。
- 5.4.14 烤漆涂覆前必须对内、外表面进行化学处理, 但不允许因过度腐蚀而损坏金属表面。漆层附着应牢固, 从底材脱离的抗性应等于或优于 2 级标准。
- 5.4.15 焊接处应牢固, 不得有焊瘤、夹渣、裂缝、漏焊等缺陷。

5.5 标志

- 5.5.1 直方体型信筒框架顶部的前、后两面居中喷印“邮政信筒”中文字样, 颜色为绿色, 色标为

PANTONE 342C。字高 $70\text{mm} \pm 2\text{mm}$ ，字体为黑体。

5.5.2 圆柱体型信筒的开筒时间标牌和装饰圈之间喷印“邮政信筒”中文字样，颜色为黄色，色标为 PANTONE 116C，字高 $50\text{mm} \pm 2\text{mm}$ 。

5.5.3 直方体型信筒开筒时间标牌窗下方居中喷印 YZ/T 0035 – 2002 中 4.3 “组合规范三”规定的徽标和文字。徽标的上沿与开筒时间标牌窗的下沿距离为 70mm 。5kg 容量信筒的邮政徽标高为 $140\text{mm} \pm 2\text{mm}$ ，10kg 容量信筒的邮政徽标高为 $160\text{mm} \pm 2\text{mm}$ 。投信口上方分别喷印“本埠”、“外埠”中文字样，字高 $50\text{mm} \pm 2\text{mm}$ ，中文字采用宋体字。邮政徽标和文字颜色为黄色，色标为 PANTONE 116C。线条应粗细均匀、清晰完整。

5.5.4 圆柱体型信筒开筒时间标牌下方居中喷印 YZ/T 0035 – 2002 中 4.3 “组合规范三”规定的徽标和文字。徽标的上沿与开筒时间标牌窗的下沿距离为 40mm 。信筒的邮政徽标高为 $130\text{mm} \pm 2\text{mm}$ ，邮政徽标和文字颜色为黄色，色标为 PANTONE 116C。

5.5.5 圆柱体型信筒顶盖上的装饰球球面颜色为黄色，色标为 PANTONE 116C。

6 试验方法

6.1 出厂检验项目试验方法

6.1.1 出厂检验项目利用目测、手感和钢板尺检验。

6.2 型式检验项目试验方法

6.2.1 对 5.4.4、5.4.5 条的检验按 QB/T 383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2.2 对 5.4.13 条的检验为进行手持式淋水试验。试验时模拟大雨环境调节水压，应使流量达到 $(10 \pm 0.5) \text{L}/\text{min}$ (压力约为 $80 \sim 100\text{kPa}$)。试验持续时间应按外壳表面积计算 (不包括安装面积，计算误差在 $\pm 10\%$ 以内)，每平方米为 1min ，但最少为 5min 。试验时将水流与铅垂方向成 60° 角，向信筒各面淋水，信筒内应无渗水现象。

6.2.3 对 5.4.14 条的检验按 GB/T 9286 和 GB/T 2423.4 的规定进行，其中湿热试验温度选用 40°C ，周期为 12 天。试验后油漆层光泽、颜色应基本不受影响。

7 检验规则

7.1 信筒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本标准中 5.1、5.2、5.3、5.4.1~5.4.3、5.4.6~5.4.12、5.4.15 和 5.5 为出厂检验项目。

7.2.2 出厂检验方案

出厂检验采取逐只检验的方法。每只信筒须经全面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其中只要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就应退回返修。

7.3 型式检验

7.3.1 5.1、5.2、5.3、5.4、5.5 条为型式检验项目。

7.3.2 产品遇下述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结构、材料和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正常生产，每一年进行一次；
- d)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3.3 型式检验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判别水平 II，不合格质量水平及抽取样本数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型式检验抽样方案

样本数	检验条号	一次抽样 判别水平 II, 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8	5.4.4、5.4.5 和 5.4.11 ~ 5.4.14	RQL = 25 Ac = 0 Re = 1
20	除 5.4.4、5.4.5 和 5.4.11 ~ 5.4.14 外的其它条目	RQL = 40 Ac = 5 Re = 6

7.4 判定原则

7.4.1 出厂检验的判定

对每只信筒按规定的检验项目依次进行检验。只要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就必须退回返修。若返修后仍不合格，则判定该只信筒为不合格。

7.4.2 型式检验的判定

对规定的检验项目依次进行检验。只要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就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表 1 中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时，则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8 标牌、包装、运输、贮存

8.1 信筒标牌应标注如下内容：

- (1) 制造厂名（必须使用符合国标规定的中文字）；
- (2) 产品名称及型号；
- (3) 制造日期；
- (4) 净质量（单位：kg）；
- (5) 监制单位。

8.2 出厂产品必须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8.3 信筒可用纸箱或国家标准允许的其它包装材料包装。包装箱上应标明：

- (1) 制造厂名（必须有符合国标规定的中文字）；
- (2) 产品名称、型号和出厂日期；
- (3) 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 mm；
- (4) 质量：单位 kg；
- (5) 防潮标志；
- (6) 放置方向标志。

8.4 信筒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挤压、碰撞。

8.5 信筒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室内。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信筒的安装

A.1 直方体型信筒筒体与底座连接牢固后将底座安装在预先准备好的地桩上，旋紧固定螺母，盖上底座盖板。直方体型信筒底座应在 4 个角的适当位置各设一个地桩，圆柱体型信筒的地桩数目不宜少于 3 个。
信筒底座与地桩安装示意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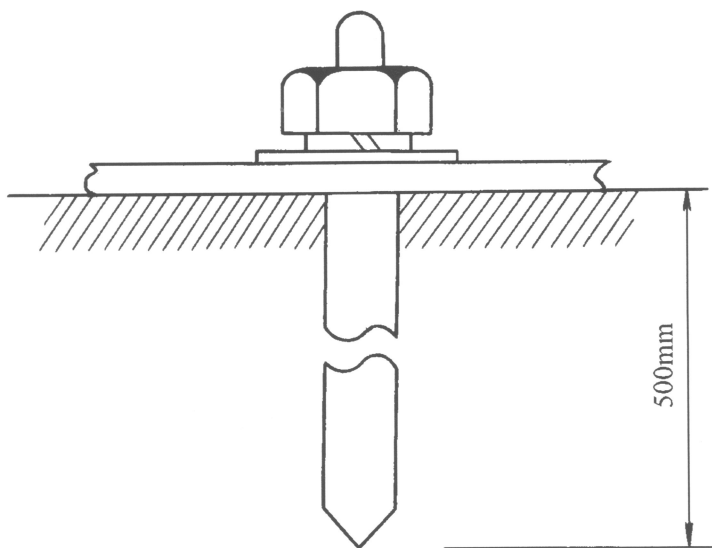


图 A.1 信筒底座与地桩安装示意

A.2 信筒安装完毕后的反抗倾覆力矩(M)应 $\geq 550\text{N} \cdot \text{m}$ 。具体检验方法为：直方体型信筒的顶端向下 100mm 处(圆柱体型信筒在顶端向下 165mm 处)固定好钢丝绳并连接测力计，逐渐增加拉力到应达到的数值，信筒不应有明显变形，但允许有偏移，去掉拉力后信筒应恢复原位。反抗倾覆力矩(M)应 $\geq 550\text{N} \cdot \text{m}$ 。